

裁定字號	114年審裁字第814號
原分案號	114年度憲民字第660號
裁定日期	114年07月28日
聲請人	陳旭騰
案由	聲請人因土地更正編定事件，聲請憲法法庭裁判。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認高雄市政府法制局中華民國114年6月10日高市1 府法訴字第11430453900號再審決定書（下稱系爭決定書）及所適用之訴願 法第97條第1項第10款規定，均侵害其受憲法第16條保障之訴訟權。 二、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2 救濟程序，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，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，認 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聲請不備其他要件者， 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法訴訟法第59條第1項及第15條第2項第7 款定有明文。 三、查聲請人所指系爭決定書，非屬法院裁判性質，自不得據以聲請裁判及3 法規範憲法審查。是本件聲請核與上開憲法訴訟法規定所定要件不合，本庭 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 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謝銘洋 大法官 蔡彩貞 大法官 尤伯祥
裁定全文	 114年審裁字第814號陳旭騰聲請案